

广西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2026年 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广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师政教学〔2025〕244号）等文件精神，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行申请考核制，特制定本细则。

一、总则

1. 招生学科：公共管理学。
2. 招生导师：详见《广西师范大学2026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博士生导师名单。
3. 招生组织与原则
 - (1) 设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由学院学位委员会主任任组长，成员由院长、分管副院长、一级学科博士生导师等组成，总人数不少于5人，负责总体部署、组织实施本单位的“申请-考核”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
 - (2) 招生原则：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全面考查、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二、申请条件

1. 考生须符合我校公开招考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详见《广西师范大学2026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
2. 由至少2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与正高级相当的专业技术职称)作出的专家书面推荐；
3. 英语水平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①CET-6 \geqslant 425分(2005年以前CET-6成绩为“合格”)；
 - ②雅思(IELTS) \geqslant 6.0(3年内有效)；
 - ③托福(TOEFL) \geqslant 90, GMAT、GRE可参照此标准(3年内有效)；
 - ④英语专业四级(TEM-4)成绩为“合格”；
 - ⑤英语专业八级(TEM-8)成绩为“合格”；
 - ⑥在国外访学1年(含)以上；
 - ⑦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士及以上学位，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并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⑧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公共管理学专业学术论文；
 - ⑨其他语种参照相应标准执行。

三、申请材料

1.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博士研究生招生”(<http://www.yz.gxnu.edu.cn>)报名系统下载打印的《广西师范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登记表》；
2. 两位报考学科或行业内(正高职称)专家手写签名的推荐信(正反双面打印),模板在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www.yz.gxnu.edu.cn>)网报系统下载；
3.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已获硕士学位者提供此项材料, 从本人档案材料中复印须加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书(应届硕士毕业生在入学前查验)；
4. 本科、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本科、学历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及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且必须在入学时补交硕士学历、学位证书的复印件, 审验原件)；
5. 考生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6.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7. 科学研究成果: 本人近三年(第一作者或独作, 导师一作、学生二作)具有代表性的论文。(含成果封面、目

录、论文正文、版权页等的复印件，英文成果须提供高校图书馆或省、市公共图书馆的检索证明)；

8. 获得境外学位的考生，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证明的复印件；

9.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的研究计划书(格式、字数不作统一限定)；

10. 《广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考生诚信考核承诺书》；

11. 其他可以证明考生学术水平和科研素质的证明文件或考生认为有价值的其他申请材料。因提交信息有误、报考材料寄达超期、报考费支付超期等因素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承担。报考材料恕不退还，请考生自留备用件。

四、申请考核程序

1. 网上报名时间具体见我校公告。考生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网(<http://www.yz.gxnu.edu.cn>)，按网上通知要求报名。

2. 送交报名材料及缴纳报名费网上报名及网上缴费完成后，请将申请材料按顺序整理电子版并上传报名系统(原件须扫描，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参加申请考核制考生应在2026年3月20日之前邮寄或提交以下纸质版材料至广西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材料袋封面注明报考公共管理学博士)。报名

材料收取截止时间为网上报名结束后一周内(以寄送邮戳为准)。考生应在报名时间截止后一周内,按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布的方式缴纳报名费。

3. 学院资格审核及科研计分排序,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委员会集中审核、评价考生材料,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按照2023年1月以来科研成果等计分和报考方向进行排名(由高到低),面试人数按照所在方向拟招生人数的1:2比例确定,拟确定面试名单挂学院网站公布。

4. 学院专业考核

(1)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对入围考生进行考核,若考核时少于5位成员参加,考核结果视为无效,必须重新组织。考核组设秘书一名,秘书负责考核过程的记录、录音和录像等工作。

(2) 考核针对考生的思想政治、心理健康、人文素养和基础理论知识、科研潜质、创新意识和能力、外语水平等进行考核。主要包括:每位考生准备不超过8分钟的PPT向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汇报,专家提问约15-20分钟,PPT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包括本人的学习工作经历、学术成果汇总);研究工作汇报(可结合硕士期间的研究内容或自选以前从事过的研究项目);科研计划汇报,即对本人已提交的科研计划书进行汇报,并作必要阐述。考核专家在所分发的计分表中对考生进行无记名评分,

满分100分。面试考核过程要进行详细记录和全程录像录音。

(3) 根据审核招生计划及申请所在专业考生成绩排序。

(4) 考核结束后学院及时公示考核结果，同时将申请材料、面试记录及录音等材料密封后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留存。

五、录取

1. 学院根据专业考核成绩综合排名、招生指标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校招生工作办公室，由我校研招办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批。

2. 同一位导师有多名考生进入考核阶段时，如导师因招生指标受限，无法接收且同意调剂的，考生可在同一学科或专业内调剂录取。

3. 申请考核过程中如发现考生有提交虚假材料、应届毕业生在学校规定入学报到时间无法获得硕士学位、作弊及其他违纪行为，将取消考核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六、其他

1. 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和党风廉政部门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过程的巡视和监督工作。考生如对招考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于招生年度当年向学

院、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校党风廉政部门反映情况，逾期不予受理。

2. 本细则由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解释。若今后我校颁布新的研究生招生工作改革文件、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颁布新的研究生招生改革文件，以新的文件精神为准。

七、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育才路15号广西师范大学文二楼北楼1013室，邮编：541004。

联系电话：0773-3693133 0773-5821989

联系人：邵老师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
0773-5833630 、 5838221.

广西师范大学党风廉政办公室电话：0773-
3696677